

#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关于召开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紧急通知于2014年11月12日上午以口头通知形式发出。

###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014年11月12日下午，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董事柏青、赵明杰、张智谋、独立董事张文君、袁晓玲、潘忠宇出席本次会议；鲍金全董事委托柏青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四、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段喜民先生因工作岗位调动原因于2014年4月16日向公司董事会送达辞去董事的报告，孟虎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4年11月12日上午向公司董事会送达辞去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职务的报告，按照公司《章程》

第 100 条之规定，段喜民先生和孟虎先生的辞职已生效。根据控股股东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其中：

**(1)《关于补选王天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控股股东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补选王天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王天林先生简历:**王天林，男，汉族，1959 年 6 月出生，江苏如皋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员、高级经济师，自治区九届政协委员。1981 年至 1993 年期间历任宁夏第一建筑公司四分公司团总支书记、团委书记、党委委员、党总支书记、副经理、装璜分公司副经理职务；1994 年至 2007 年期间历任宁夏第一建筑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2007 年至 2014 年 4 月期间，历任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2014 年 4 月至今，任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王天林先生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到过证券监督管部门的处罚。

**(2)《关于补选李延群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控股股东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补选李延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李延群先生简历：**李延群，男，1964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华电邹县发电厂副厂长、党委委员、安徽华电六安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2013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宁夏分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李延群先生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到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此议案将提交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五、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文君、袁晓玲、潘忠宇对补选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段喜民先生和孟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

控股股东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补选王天林、李延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上述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核，王天林先生、李延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补选王天林先生、李延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